

相關問答 Q&A

一、 青年要如何報名參加計畫？

青年可經由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或自行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站(<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Main/Index1>)報名參訓。初次參訓者，須先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站申請帳號，並於【青年線上報名】專區查詢訓練職缺報名。

二、 青年應如何申請網站帳號？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右上角點選「會員登入>加入會員」，便會跳至台灣就業通網站，點選加入會員，線上申請帳號後，驗證電子信箱後即可。

三、 青年參訓資格？

須為本國籍且年滿 15 歲以上至 29 歲以下青年。但有下列情形者，不符合參加資格：

- (一)日間部在學學生。
- (二)曾經參加本計畫且中途自行離訓達 2 次。(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 (三)參訓前於同一訓練單位離職未滿 1 年。(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 (四)同一時間已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僱用獎助。
- (五)參加勞動力發展署自行辦理、委託辦理及補助之職前訓練，結訓後 180 日內。(系統自動勾稽確認)
- (六)參訓日前一年內，曾任職於訓練單位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經發展署各分署認定具有重大關聯性機構。
- (七)為訓練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 訓練單位申請資格？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可提出申請：

1. 就業保險投保單位。
2. 民間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取得設立許可者。

3. 公私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

五、 訓練單位何時可以提出申請？

本計畫已啟動實施，隨時可提出申請，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提高補助額度部分，依勞動力發展署公告日期為準，自公告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日（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六、 訓練單位申請工作崗位訓練是否有行業別限制？

沒有限制，但保險業、保全業、直銷業及不動產仲介業、殯葬業、清潔業及人力派遣業之工作崗位訓練以內勤需求為原則。

七、 訓練單位申請人數上限？

本計畫訓練員額不得超過訓練單位最近一期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25%，但訓練單位員工人數在 4 人（含 4 人）以下者，以員工人數 4 人計算。

八、 訓練單位申請時應檢附哪些文件？

- (1) 申請表件檢核表。
- (2) 申請表。
- (3) 訓練單位之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4) 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或其他足資證明加保之文件。
- (5)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九、 訓練單位錄取青年後，青年是否具員工身份？

本計畫為先僱後訓之訓練模式，青年於開訓當日即應由訓練單位正式僱用，訓練單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為參訓青年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支付核定訓練計畫書所定月薪。

十、 訓練單位經審查通過後，該如何辦理招訓？

訓練單位所提之訓練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將由資訊系統自動將訓練職缺公布於台灣就業通青年職訓資源網(<https://ttms.etraining.gov.tw/eYVTR/Search/Index/5>)，亦將同步公布於台灣就業通網站供青年報名參訓。青年於

網站報名後，由訓練單位自行辦理甄選及錄訓作業。

十一、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期間之補助經費規定？

- 1.每月給付學員薪資未達新臺幣 28,000 元者，訓練期間以 3 個月為限；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新臺幣 28,000 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6 個月為限；每月給付學員薪資達 30,000 元以上者，訓練期間以 9 個月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12,000 元。
- 2.每月以 30 日計算；未滿 30 日者，依青年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 30 日之比率計算。
- 3.本計畫補助額度每年以 180 萬元為上限，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期間，每一訓練單位額外補助最高 360 萬元，補助經費不計入原先 180 萬補助額度。

十二、 訓練單位如何辦理核銷請款？

1.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紓困振興期間得按月申請核銷
2. 應備文件
 - (1) 申請核銷公文。
 - (2) 核銷表件檢核表。
 - (3) 請款領據及匯款帳戶資料。
 - (4) 支出明細表。
 - (5) 學員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其他足資證明投保等文件。
 - (6) 就業追蹤同意書。
 - (7) 學員出勤記錄。
 - (8) 參訓學員訓練雙週誌。
 - (9) 訓練成果報告一份。

十三、 訓練單位應如何申請資訊系統帳號？另需注意哪些事項？

(一) 首次申請者，請先聯絡主要辦訓所在地之分署，再透由分署協助申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系統帳號。

(二) 應注意事項：

1. 訓練單位需與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訓練單位名稱相同。
2. 訓練單位地址需與合法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地址相同。
3. 系統帳號申請送出後，請電話與專案計畫承辦人員聯繫帳號審查，待電話確認資料無誤並開通帳號。

(三) 若訓練單位曾申請過帳號，請與各分署承辦人員確認並提供佐證資料，即可完成帳號開通作業。